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財務資料概要	92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英民(主席兼行政總裁)

錢一棟(副主席)

張家坤

李麗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濂

梁嘉輝

鄭澤豪

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袁詠筠

審核委員會

方偉濂(主席)

梁嘉輝

鄭澤豪

薪酬委員會

梁嘉輝(主席)

方偉濂

鄭澤豪

錢一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5樓1505-07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上市資料

股份代號：433，香港

網址

www.northmining.com.hk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財務表現

於回顧年度內，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收入約245,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約454,900,000港元減少約46%。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採礦業務（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之收入約為23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47,600,000港元），較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減少約4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約165,2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64%。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465,000,000港元及253,8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採礦業務 — 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ii)物業管理業務；及(iii)物業租賃業務。於回顧年度，業務分類並無變化。各業務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採礦業務 — 開採、勘探及買賣礦產資源

本集團的採礦業務主要包括於中國開採及生產鉬精粉。我們的鉬精粉產自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經營之鉬礦場。我們的鉬礦場生產的鉬精粉的品位為約45%–50%。我們採礦業務的經營表現概述如下：

於回顧年度，鉬精粉產量約為4,097噸（二零一四年：8,760噸）。鉬精粉銷量約為4,876噸（二零一四年：7,266噸）。鉬精粉平均售價約為每噸48,862港元（二零一四年：61,607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採礦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貢獻約238,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47,600,000港元）。銷售成本約為218,8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2,900,000港元）。毛利約為1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4,700,000港元），而毛利率為8.2%（二零一四年：12.2%），較去年下跌4%（二零一四年：下跌2.05%）。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鉬精粉之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每噸約61,607港元減至二零一五年每噸48,862港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僱用獨立專業估值公司按年度基準評估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評估使用價值之基準為基於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董事認為，採納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採礦業務之使用價值。於回顧年度，所使用估值法並無變動，而董事一致同意，考慮到礦業及有關外部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故就該採礦業務採納貫徹一致之估值方法與會計政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之來源數據及輸入數據主要包括(i)鉬精粉之估計銷售；及(ii)主要經營支出。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所用假設主要與預測以下各項有關：(i)根據相應鉬生產計劃之鉬精粉估計銷量；(ii)鉬於過往年度之均價；(iii)根據實際每日經營開支而釐定之主要經營支出；及(iv)管理層對未來現金流出之最佳估計(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及於可預見情況下產生之資本開支增加。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預測所用之13%貼現率乃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制定。

根據對使用價值的評估，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465,000,000港元及253,8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計提。董事認為，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i)鉬的售價降低；及(ii)生產成本增加所致。

董事認為國內鉬市場前景於近幾個月呈現價漲量跌之趨勢。大型冶煉廠的較高報價連同鉬開採企業的脫銷加劇了鉬價格上漲。因若干產品的價格上漲，尤其是鉬鐵與四鉬酸鉍的大幅增長，導致原材料採購成本大幅上漲，下游鉬加工產品的價格亦有所增長。由於供應稀缺導致國內鉬精粉市場價格上揚，普通品位鉬精礦的價格上漲。隨著鉬鐵售價的不斷上漲，自由市場上之現金價格亦有所提高。

在貿易市場方面，預計由於鉬精粉的供應短缺仍將存在，國內市場鉬價將繼續上漲。同時，大型冶煉廠有信心保持現有價格。儘管交易量有限，但很明顯，鉬初級產品價格有所上漲及下游加工產品價格開始上揚。基於近幾個月不斷上漲的鉬價及對該趨勢的分析，國內或國際市場對鉬精粉及深加工鉬產品的價格上漲持樂觀態度。

物業管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物業管理業務之表現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產生之收入為約7,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3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5.5%(二零一四年：6.8%)。

物業租賃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持作租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四年：零港元)。鑑於中國物業市場大幅波動，董事將密切關注物業市場並於未來在中國物業市場回穩時審慎物色可能投資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之詳情載列如下：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瑞穗」）全部股本權益之25%，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已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之2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瑞穗承兌票據已獲全數償付。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伊通」）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伊通承兌票據已獲全數償付。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其與賣方李勝利先生及馬衛敏女士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722,900,000港元。有關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六日分別經第一份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其中，利益各方已同意修訂有關支付代價之若干條款及條件。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收購協議由訂約各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或然資產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中學」）之土地及物業權。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欺詐交易，即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不知情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將本集團所持物業發展項目交予西安市政府，中學曾為本集團之應收補償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儘管二零一五年經濟下行導致鉬精粉需求及價格下降，但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其核心業務——採礦業務，不僅配置內部資源支持其運營，同時進一步擴大其產能，以便使我們能夠完全滿足日後鉬精粉的需求上升。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繼續物色可提高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強化其盈利基礎的投資機遇。無論如何，本集團將繼續緊貼不斷變化之市況，並調整其業務及營運策略。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支付其營運所需。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並錄得現金流入約123,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現金流入約629,300,000港元），主要來自兩項應收承兌票據（即瑞穗承兌票據及伊通承兌票據）之償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10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3,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3%（二零一三年：4.0%）。資本與負債比率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計息銀行借款佔負債及權益總額之比例減少所致。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比，資本與負債比率仍然偏低，而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25（二零一四年：約2.94）。

流動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承兌票據到期數目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務與資本比率約為0.22（二零一四年：約0.27）。債務與資本比率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借款減少所致。

該比率乃按負債總額約78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45,0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54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15,700,000港元）計算。整體而言，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有充足資源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與庫務政策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流動資產約2,546,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55,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48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97,9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540,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915,700,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225,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02,200,000港元）；(ii)存貨約4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3,100,000港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約37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78,900,000港元）；及(iv)投資按金約458,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79,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借款約10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1,200,000港元)；(ii)應付賬款約76,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700,000港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約135,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2,200,000港元)；及(iv)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約52,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54,300,000港元)。

庫務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董事會並不認為本集團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制定庫務政策，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時調控其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00,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7.2%至9.5%，以(i)一家獨立保險公司之擔保；(ii)存貨中之鉬精粉；(iii)本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擔保；及(iv)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82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四年：570名僱員)。僱員薪酬組合乃按工作性質、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及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年終雙糧、強積金及醫療保險。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楊英民先生，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同年九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楊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畢業後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政府部門工作。彼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有限公司（「九龍礦業」），出任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彼出任九龍礦業董事長。楊先生於礦業管理及法律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錢一棟先生，現年三十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錢先生畢業於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主修電子商務專業。彼現時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及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家坤先生，現年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分別於上海教育學院及上海商學院畢業，專修數學專業及財務管理。彼擁有多年財務管理經驗，現為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經理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源北貿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及董事長。

李麗娟女士，現年五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畢業於青海大學無機化工專業之大學本科，並持有中國西北大學化工系之碩士學位。李女士於鉀相關產品技術方面擁有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目前為科技部科技支撐項目評審專家、科技部國際合作項目評審專家及中國鉀鹽協會項目評審專家。李女士自一九八四年開展工作以來，一直主要從事鹽湖鉀礦資源綜合開發利用之研究工作，獲享中國國務院政府津貼。彼自二零零七年起為中國科學院青海鹽湖研究所之研究員及博士導師，負責鉀、鋰、硼、鎂等綜合提取技術及產業化研發。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濂先生，現年三十六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在審計和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二年的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起至今，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雙重上市。在此之前，方先生曾分別在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七年。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曾在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期間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嘉輝先生，現年三十七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香港大學地球科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理學學士(一級榮譽)學位。梁先生在礦產勘探、項目管理、採礦項目評估，以及有關地質學、天然資源管理的課程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彼現為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北亞策略」)之附屬公司天立國際集團之董事，以及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高鵬礦業」)之非執行董事，北亞策略及高鵬礦業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梁先生現為香港地質學會及香港礦業投資專業人員協會之會長。

鄭澤豪博士，現年四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持有香港大學建築理學學士學位及城市設計碩士學位。彼在各類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估值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此外，鄭博士亦為澳洲會計師全資格會員(Institute of Public Accountants)、皇家醫藥會(The Royal Society of Medicine)、香港董事學會、營運工程師學會及工廠設備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提呈其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 — 勘探及開採、礦產資源貿易、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於本年度，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佈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7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9至31頁。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33至34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及銷售成本約22%(二零一四年：38%)及60%(二零一四年：62%)。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經營收益總額及銷售成本約60%(二零一四年：86%)及71%(二零一四年：72%)。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並不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任何權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載於下文：

1. 錢一棟先生的年薪增加至302,400港元(不包括酌情花紅及／或其他福利)，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楊英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英民(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主席)

錢一棟(副主席)

張家坤

李麗娟

高源興(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辭任)

陳建寶(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濂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梁嘉輝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鄭澤豪

穆向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盧華基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方偉濂先生及梁嘉輝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2)條，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李麗娟女士將輪值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概要如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主要目的為讓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招聘及留聘優秀人員及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力資源，透過讓合資格人士有機會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發展所作貢獻，並鼓勵及激勵有關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長遠成就及蓬勃發展作出貢獻。

(2) 可參與人士

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之人士(「合資格人士」)為任何本公司、其任何聯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高級行政人員或主管、經理、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顧問，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董事會釐定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3)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00,261,67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本公司的顧問授出500,000份購股權，可行使期為3年，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行使期屆滿後，並無購股權獲行使，相應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已失效。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99,761,67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53%。

董事會報告

(4)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 1%。

(5) 每名身為關連人士之合資格人士之權益上限

- (a)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前，必須取得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b) 倘董事會擬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購股權如獲全面行使，會令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當日）止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已經或將會授予有關合資格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0.1% 以上；及
 - (ii) （假設所有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所有股份已配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若該日並非營業日，則指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 5,000,000.00 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 17.04 條規定資料之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放棄表決，惟任何關連人士可在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已在即將寄發予有關股東之通函內表明其意向。會上任何有關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之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報告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人士可於董事所知會之購股權行使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開始當日不得遲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7) 接納要約

合資格人士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接納已知會彼等之任何有關要約，否則將被視作拒絕論。接納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之釐定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知會合資格人士，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就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視作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附投票權股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錢永偉(「錢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500,000	0.06%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729,808,552	18.74%
		3,741,308,552	18.80%
許哲誠(「許女士」)(附註2)	由配偶持有	3,741,308,552	18.80%
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萬泰」)(附註3)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3,729,808,552	18.74%
Universal Union Limited (「Universal Union」)	實益擁有人	3,729,808,552	18.74%
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華融」)(附註4)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4,898,000,000	24.61%
顧頡(「顧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1,876,580,000	9.43%

附註：

1. 錢先生個人持有1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持有中國萬泰95%權益。中國萬泰持有Universal Union 100%權益。Universal Union持有3,729,808,552股本公司股份。
2. 許女士為錢先生之配偶。錢先生之權益被視為許女士之權益。
3. 該等股份由中國萬泰之全資附屬公司Universal Union持有，中國萬泰分別由錢先生及許女士實益擁有其95%及5%權益。
4. (i) 華融的全資附屬公司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Driven」)持有本公司128,000,000股股份。(ii) 顧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向華融抵押其1,870,000,000股股份。(iii)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及Driven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且Driven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本公司的2,90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0.08港元(「配售股份」)。其後，配售協議的條件獲達成，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透過向Driven發行及配發2,900,000,000股配售股份完成配售。

董事會報告

5.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顧先生發行及配發合共1,870,000,000股兌換股份及顧先生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將該等股份抵押予華融。
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擁有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權利以透過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本財政年度董事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之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在回顧年度終結時或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董事會擁有釐定董事薪酬之一般權力，有關權力須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授權。董事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檢討，並於參照董事之資歷、經驗、職務、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表現及業績後釐定。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財政年度內，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概無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所示，並據董事所深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股東持有。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及鄭澤豪博士組成。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獲續聘。

開元信德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有關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優質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效率及表現以及保障股東權益尤為重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並已遵守守則項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

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然而，考慮到董事會及本公司目前之規模，董事會認為毋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考慮及批准委任其成員、向股東建議重選之董事、為股東提供有關董事個人履歷之充足資料以便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以及於有需要時提名及委任董事填補臨時空缺。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該政策訂明本公司策略目標的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政策並確保該政策的效用。

2.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其中包括）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穆向明先生及鄭澤豪博士於有關時間須處理個人事務及其他重要要務，故缺席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寬鬆。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趨勢，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就有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董事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楊英民(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錢一棟(副主席)	
張家坤	
李麗娟	
高源興(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辭任)
陳建寶(副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濂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梁嘉輝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鄭澤豪	
穆向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盧華基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下表顯示董事會及各董事會委員會之個別成員出席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各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	財務報告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楊英民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錢一棟	4/4	不適用	2/2	2/2	2/2	0/1
張家坤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2/2	0/1
李麗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高源興(附註3)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陳建寶(附註4)	0/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偉濂(附註1)	0/0	0/0	0/0	不適用	0/0	0/0
梁嘉輝(附註2)	0/0	0/0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鄭澤豪	4/4	2/2	2/2	2/2	不適用	0/1
穆向明(附註5)	4/4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盧華基(附註6)	4/4	2/2	2/2	不適用	2/2	1/1

附註：

1. 方偉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2. 梁嘉輝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3. 高源興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4. 陳建寶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5. 穆向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6. 盧華基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審視本集團之策略發展、決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監察及控制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行之有效。實行策略及日常業務運作之職責已指派予管理層。

董事會成員獲提供完整、充份及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可妥善履行職責。週年大會時間表及各會議議程草擬本一般會預先送呈全體董事。董事會常規會議召開前最少給予14日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通告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的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常規會議前三日寄發予各位董事，以確保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相關文件，為會議作充份準備。

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其充分記錄所審議事宜及所得出決定的細節)均由公司秘書保管，可供任何董事於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在有關會議就批准彼等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表決，且不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任何董事均可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董事會於整段期間內最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委任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合適之責任保險，以就彼等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引致之責任提供賠償保證。承保範圍按年檢討。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年內，本公司所有現任及已辭任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李麗娟女士、高源興先生及陳建寶先生已聽取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方面之簡報及最新動向。適用於本集團之規則及規例之新規定或變更，董事均獲提供有關資料。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偉濂先生、梁嘉輝先生、鄭澤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亦有出席介紹最新監管規定之簡報會及相關議題之研討會。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高源興先生（「高先生」）及楊英民先生（「楊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然而，高先生已因彼需要更多精力進行其他事務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因此，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楊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方面擁有深厚知識及豐富經驗以及貫徹領導，可領導本公司有效地制定及實施策略規劃。

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及考慮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合適調整。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均為一年，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有多個董事會委員會，負責處理本公司業務之不同範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委員會成員如下：

梁嘉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鄭澤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一棟先生，執行董事

方偉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盧華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釐定董事之薪酬待遇。個別董事所獲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不得自行釐定本身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席將匯報其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按照其職權範圍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工作包括以下事項：

- a. 討論董事薪酬之政策；
- b. 檢討董事之薪酬待遇；
- c.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d. 向董事會建議新任董事之年度薪酬待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名單如下：

方偉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鄭澤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嘉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穆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辭任)

盧華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以檢討執行董事管理之所有事務，並於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提呈供董事會批准前先行審閱有關財務報表，以及檢討本集團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之成效。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之網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列席下舉行兩次會議，並於會上履行審閱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職責。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工作包括審閱以下事項：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c. 外聘核數師所提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並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批准；
- d. 本集團採納之新會計政策及慣例；
- e. 本集團遵守適用監管及其他法例規定之情況；
- f. 本集團之投資政策以及就本集團資產及投資作出足夠減值撥備；及
- g.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委員會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之委員會成員如下：

錢一棟先生，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鄭澤豪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坤先生，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管本公司企業管治事宜及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並確認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守則(惟本報告第1頁所述若干偏離守則之情況除外)。

財務報告委員會

董事會在會計部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亦已成立財務報告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監督就各財政期間編製之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狀況以及其於該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狀況。財務報告委員會亦負責確保本集團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內，財務報告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錢一棟先生，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

張家坤先生，執行董事

方偉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

盧華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委員會亦確認本集團經審核及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已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條文。

提名職能

董事會集體負責提名工作包括：

- a.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 b. 制定及調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不時就推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檢討可計量目標；
- c. 審閱候選人之資歷及才能；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e. 就委任董事作出決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根據守則所載之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旨在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方針。因此，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最終決定將取決於經甄選人選之優點及其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董事會不時監察該政策之實施情況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檢討，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並在就委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時持續充分考慮該等可衡量目標。

核數師酬金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核數服務收費約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港元）。年內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提供任何非核數服務（二零一四年：無）。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證券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有關要求須逕寄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列明股東之持股資料、聯絡資料及有關任何特定交易／事項之建議及相關文件。

董事會須安排於接獲該書面要求後兩(2)個月內召開有關股東大會。本公司須發出所需股東大會通告，包括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所處理事務之性質。倘於接獲該書面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仍未進行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之步驟

股東可以書面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函件逕寄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收，而公司秘書屆時須將股東來函轉交本公司相關行政人員或董事會成員跟進。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要求，函件逕寄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列明股東之持股詳情、聯絡資料及擬就任何特定交易／事項於股東大會提出之建議及相關文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貫徹適時向股東披露相關資料之政策。董事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溝通。主席就每項將予考慮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並建議以按股數投票方式就每項決議案表決。表決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頁登載。

本公司網頁已登載公司資料、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刊發之中期報告及年報、公佈及通函，以供本公司股東可適時得悉有關本公司之最新資料。

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須負責維持本集團之穩健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一直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負責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相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格及經驗和本公司的會計預算及財務報告職能。董事會相信現有內部控制制度適當且有效。

代表董事會

董事會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ELITE PARTNERS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致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9至91頁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真實公平之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除如下文所說明未能取得足夠之適當審核憑證外，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及披露資料所需審核憑證。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獲取之審核憑證已屬充足及適當，能為吾等之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之基礎

影響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上一年度審核範圍限制

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可能影響審核範圍之限制，故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載有就此作出之保留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之核數師報告，並載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由於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之核數師報告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比較數字之基礎，就上述物業發展項目賬面值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會對期初結餘造成重大影響，以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事項造成必然影響。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發表之有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之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且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條及407(3)條報告之事項

純粹就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而言：

- 本核數師並未獲取本核數師認為就進行審核工作而言屬必需之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本核數師未能確定有否存置適當賬冊。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Siu Jimmy

執業證書編號：P05898

香港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a)	245,969	454,948
銷售成本		(225,774)	(399,130)
毛利		20,195	55,818
其他收入	5(b)	85,439	86,29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822,932)	(308,188)
行政支出		(101,405)	(66,631)
經營虧損		(818,703)	(232,703)
融資成本	8	(16,949)	(19,6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835,652)	(252,322)
稅項	12	125,690	36,392
本年度虧損		(709,962)	(215,930)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6,220)	(165,189)
非控股權益		(273,742)	(50,741)
本年度虧損		(709,962)	(215,93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影響)：			
於往後重新分類或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270,782)	664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70,782)	66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980,744)	(215,266)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07,001)	(162,266)
非控股權益		(273,743)	(53,000)
		(980,744)	(215,266)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4(a)	(2.49)	(1.09)
— 攤薄，港仙	14(b)	(2.49)	(1.09)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5,198	572,858
預付租賃款項	16	62,128	71,796
採礦權	17	1,104,387	1,774,175
商譽	18	13,403	–
其他財務資產	19	–	992,985
應收貸款	20	191,068	202,199
		1,916,184	3,614,013
流動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19	1,045,628	805,376
存貨	22	411,032	173,081
投資按金	21	458,252	379,1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	16,318	8,6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4	374,381	278,888
可收回稅項		15,225	7,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362	102,238
		2,546,198	1,754,998
資產總值		4,462,382	5,369,01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318,441	265,641
儲備	26	3,222,263	3,650,0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0,704	3,915,705
非控股權益		134,526	408,269
權益總額		3,675,230	4,323,97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7	301,801	447,107
		301,801	447,1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8	76,663	63,65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30	135,590	182,2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31	100,908	171,24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2	52,527	54,266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29	95,534	101,099
應付稅項		24,129	25,442
		485,351	597,930
負債總額		787,152	1,045,0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62,382	5,369,011
流動資產淨值		2,060,847	1,157,06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977,031	4,771,081
資產淨值		3,675,230	4,323,974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英民
董事

錢一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小計	應佔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0,921	2,688,625	31,350	(894)	12,677	297,964	(117,572)	3,143,071	461,269	3,604,34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923	(165,189)	(162,266)	(53,000)	(215,266)
兌換可換股票據	34,720	594,580	-	-	-	-	305,600	934,900	-	934,9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65,641	3,283,205	31,350	(894)	12,677	300,887	22,839	3,915,705	408,269	4,323,97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70,782)	(436,219)	(707,001)	(273,743)	(980,744)
發行代價股份	6,400	93,600	-	-	-	-	-	100,000	-	100,000
配售股份	46,400	185,600	-	-	-	-	-	232,000	-	232,0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441	3,562,405	31,350	(894)	12,677	30,105	(413,380)	3,540,704	134,526	3,675,2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虧損	(818,703)	(232,703)
調整：		
承兌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收入	(69,745)	(84,429)
貸款利息收入	(15,360)	—
銀行利息收入	(18)	(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13	18,24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953	6,042
採礦權攤銷	130,852	173,347
撇減存貨	8,41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128,799
採礦權減值虧損	465,033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9,6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3,77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溢利	(1,026)	9,317
存貨(增加)/減少	(285,842)	38,880
應收貸款增加	—	(201,969)
應收賬款及票據、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51,302)	(133,545)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61,430)	37,95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1,299	(5,225)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498,301)	(254,584)
已收銀行利息收入	18	87
(已付)/收回稅項	(8,380)	21,038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506,663)	(233,459)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添置發展中物業	(237,849)	(267,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3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88,895)	—
承兌票據之償付款	822,478	—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95,734	(267,4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開支	(16,949)	(19,61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44,279	102,878
償還貸款	(107,723)	(162,081)
兌換可換股票據選擇權	—	629,3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32,0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1,607	550,4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40,678	49,55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2,238	44,907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554)	7,7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362	102,2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5,362	102,2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5-7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採礦業務、物業租賃業務及物業管理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萬泰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現正生效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多項於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文所載資料闡述初次應用該等與本公司當前及以往會計期間有關，且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之變動。

2.1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二零一二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首次應用該等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以下於該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乃由於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仍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農業：產花果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自有合約客戶之收益 ²

¹ 變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變動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變動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計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資產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就計量及／或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目的而釐定之公平值乃按此一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股份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擁有以下權利，即構成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之權力；
- 其參與被投資方之營運而獲得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之權利；及
- 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能力。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上述控制權三項中一項或以上發生變動，本公司會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不足以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時，即擁有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之投票權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之投票模式)。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支出，自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其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綜合基準(續)

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實體分開列賬。資產淨值內之非控股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該合併日期以來之股權變動。倘少數股東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之少數股東權益，差額會在本集團之權益中作出扣撥，惟少數股東需承擔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如必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一切有關資產及負債、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3.3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之收購日期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總和。收購相關費用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之相關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之股份付款交易取代被收購方之股份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業務合併(續)

商譽以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差額計量。倘經過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高於轉讓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應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方法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取。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撥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如符合資格作出計量期間調整，則會追溯調整，並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內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其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超過一年。

不符合資格作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則於損益確認。過往於收購日期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款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有關處理方法適用於出售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業務合併(續)

先前所持有股本權益之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日期前在權益中累計，並於本集團取得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臨時數額。該等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之事實與情況所取得之新資訊。

當且僅當或然代價可能及可以可靠計量時，方會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後續調整確認並於收購成本扣除。

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乃分步入賬，每步均會確認商譽。任何額外收購並無影響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3.4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有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資本化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予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將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分配到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到單位內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不予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在計算出售之盈虧時會計入應佔商譽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公司訂立工具合約條文，則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a)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如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貸款與應收款。有關分類乃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財務資產之所有一般買賣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i)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所有衍生工具(對沖工具除外)。

於以下情況下，財務資產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而購入；
- 於初步確認時為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且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資產(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續)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之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允許整份合併合約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項目。

(iii)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為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與能力持至到期日且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持至到期日投資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費用。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有歸入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並於活躍市場買賣之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之利息收入及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相關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投資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資產(續)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續)

以外幣計值之可供出售貨幣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於損益內確認之外匯收益及虧損按貨幣資產之攤銷成本釐定。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就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及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及衍生工具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時，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會於損益確認。

(v)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分之各項費用。

除利息確認影響甚微之短期應收款項外，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

(vi) 終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已轉讓財務資產而與資產所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已轉讓至另一實體時，則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如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資產所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本集團會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財務資產及確認有抵押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資產(續)

(vii)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會檢討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則該下降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債務人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財務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應收賬款)而言，即使資產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其亦會整體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之次數超過平均信貸期增加、以及拖欠應收款項與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有關。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以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

就以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計量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以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該減值虧損不可於往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資產(續)

(v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直接透過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少，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減少。倘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數額計入撥備賬。撥備賬賬面值之變動於損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以攤銷成本計值之貸款及應收款或持至到期日投資已出現減值虧損，則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按財務資產之原訂實際利率(即在初步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之間差額確認虧損金額。虧損金額乃於出現減值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惟不得導致財務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於撥回減值當日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b)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

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及按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i)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某實體之資產於減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時被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乃於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工具而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續)

(ii) 複合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工具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分別歸類為財務負債及權益。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當時有關同類非可換股工具之市場利率作出估算。有關金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作一項負債，直至於換股時或工具到期日被註銷為止。權益部分乃按自整體複合工具公平值減去負債部分之金額計算。此賬項乃於權益項下確認(經計及所得稅影響)，且不會於其後重新估量。

此外，分類作權益之換股期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該換股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股份溢價及股本。倘換股期股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權益內確認之結餘將轉入保留盈利。換股期權獲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iii)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攤銷成本及相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準確地將預期債項工具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定點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所用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於損益確認。

(iv)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續)

(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若財務負債乃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於下列情況下，財務負債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於短期內購回而購入；
- 於首次確認時為本集團進行集中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實際跡象顯示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獲利；或
- 為並非指定及實際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損益確認。

(vi) 其他財務負債

包括借貸之其他財務負債(扣除交易成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其他財務負債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利息開支按實際收益基準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延後至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最少12個月後清償，否則借貸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vii) 終止確認

財務負債於相關合約所指定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所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運送至作擬定用途地點之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保養費，一般於產生之期間自綜合收益表支銷。倘能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導致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有所增加，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提撥。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採礦結構及建築、廠房及機器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3至5年

出售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3.7 土地之租賃權益

當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並未實質上轉移予本集團，土地之租賃權益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土地之租賃權益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攤銷，或當有減值時，減值於損益確認。

3.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之原有條款收回所有欠款，則須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採礦權

分開收購之採礦權初步按成本值計量。採礦權乃於可證實開採礦產資源於技術及商業上屬可行時，按賬面值自勘探及評估資產中重新分類。有明確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有明確使用年期之採礦權之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實際產量除礦產之預期已證實及可能總儲量撥備。

3.10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預期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本集團一般經營週期中變現。流動負債預期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本集團之一般經營週期中清償。

3.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

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本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借貸列示。

3.13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時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衡量下列資產有否可能出現減值或(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 採礦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3 其他資產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其可收回金額每年均會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足以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獨有風險除稅前貼現率，以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之賬面值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限於該資產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可取得經濟收益且收益能夠可靠計算時，按照以下基準確認：

— 銷售鋁精粉、硫酸及礦物資源

銷售鋁精粉、硫酸及礦物資源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金額扣除銷售相關稅項。銷售商品乃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相等數額在各會計期間確認。已授出之租金優惠確認為應收租金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時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利息收入及物業管理收入

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累計。物業管理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3.15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計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惟於權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或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除外。

非貨幣性項目(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工具)之匯兌差額列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等非貨幣性項目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之公平值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外幣(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中列示之資產及負債均以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損益表中列示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大致合理反映各交易日期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否則收入及開支以各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權益內獨立確認。

於綜合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以及借貸及指定作為該等投資之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購入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16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有關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按本集團於租賃之投資淨額入賬列作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於會計期間分配，從而反映本集團就租賃之未清償投資淨額帶來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作為訂立經營租賃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7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的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就特定借貸而言，因有待合資格資產之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所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3.18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度假旅費津貼及本集團非貨幣利益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於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額按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對強制性公積金所作出供款以及為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支銷。
- (iii) 本集團於明確就終止僱用作出承擔或因在一項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詳細正式計劃下僱員自願離職而提供利益及僅在此情況下，方始確認離職福利。
- (iv)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惟並無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除外。公平值乃於以權益結算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並根據本集團預測最終歸屬股份按歸屬期以直線法基準支銷。

3.19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所訂規則釐定年內產生應付所得稅之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或由於初步確認一項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公司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用作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減少。

遞延稅項按預計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年內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權益項目有關時，則同樣於權益處理。

3.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導致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日後須動用資源以履行責任，並能夠可靠衡量所承擔數額時，則須確認撥備。如款額之時間價值有重大影響力，撥備款項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預期因履行責任所需付出開支之現值。

3.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須視乎將來會否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因毋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衡量所承擔責任而並無確認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動用資源之可能性有變導致可能需要動用資源，則將確認為一項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往事件可能獲得之資產，其存在須視乎將來會否發生一件或以上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之不明朗事件方可確認。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於可能獲取經濟利益時會在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大致上確認可獲取經濟利益，則會確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22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關連人士包括下文所界定之個人或實體：

- (i)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c)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d)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e)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報告實體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計劃有關連；
 -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g) 於(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投票權；
 - (h)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估計與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出會計估計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所記錄之折舊開支金額。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預期用途、資產之耗損以及因市場需求改變或運用資產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技術過時而估計可使用年期。本集團亦每年作出檢討，衡量對可使用年期所作假設是否仍然有效。

4.2 採礦權攤銷及減值

採礦權乃使用生產單位法按實際產量除鉬礦之估計證實及可能總儲量攤銷。

估計儲量之過程有固有之不明朗因素及複雜情況。其需要根據可取得的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可以取得持續開發及生產表現之額外數據及由於影響礦物價格及成本之經濟狀況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估計儲量乃根據現時之生產預測、價格及經濟狀況而作出。董事於估計鉬礦之證實及可能總儲量時作出判斷。倘儲量之數量與目前之估計不同，將會導致採礦權之攤銷出現重大變動，並會對勘探及評估之可收回金額構成影響，因而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之賬面值無法根據本節相關部分所披露會計政策進行收回時，本公司會對採礦權之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檢討。採礦權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計算。估計使用價值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4.3 貸款及應收款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款之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賬款結餘，並可於協定之信貸期屆滿後立即採取跟進行動。然而，本集團收款不時會出現延誤。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之可收回機會存疑，本集團會根據客戶之信貸狀況、應收賬款結餘之賬齡分析及撇賬記錄，計提呆壞賬特別撥備。若干應收款可能初步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故須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撇銷相關應收款。如並無計提撥備之應收賬款之收回機會出現變動，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4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因競爭對手因應嚴峻之市場週期採取之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4.5 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貸款及應收款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會於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或披露。計算公平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該等資產及負債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所採用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變動將導致該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金額作出調整。

4.6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支付不同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於釐訂所得稅撥備金額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出現多項涉及未能確切釐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者不同，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當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會確認與該等暫時差額及稅務虧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實際應用之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收益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收益：		
銷售鉬精粉	238,225	447,633
物業管理費收入	7,744	7,315
	245,969	454,948
(b)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	87
承兌票據產生之估算利息	69,745	84,429
貸款利息收入	15,360	—
雜項收入	316	1,782
	85,439	86,2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5,953)	(6,042)
採礦權攤銷	(130,852)	(173,347)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虧損	—	(128,799)
採礦權減值虧損	(465,033)	—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19,661)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3,772)	—
存貨撇減	(8,416)	—
處置或然資產之收益	60,755	—
	(822,932)	(308,188)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乃按本集團組成元素有關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類。該等內部報告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目的而定期審閱。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之架構按其產品與服務分為各業務單位，並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類，載述如下：

- (a) 採礦業務：
 - 勘探礦物礦場
 - 開採鉬礦場
 - 買賣礦產資源
- (b) 物業租賃業務：
 - 出租商用物業
- (c) 物業管理業務：
 - 向商用物業提供管理服務

管理層按個別基準監察其業務單位之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類表現乃按經營溢利或虧損評估，並按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經營溢利或虧損相符一致之基準計量。有關上述分類之資料報告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7.1 經營分類資料

分類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礦產勘探 ⁴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	7,744	238,225	-	-	245,969
業績 ¹						
分類業績	-	66	(784,629)	-	-	(784,563)
未分配公司收入						85,43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8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709,946)
所得稅						(16)
本年度虧損						(709,9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7.1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租賃 ²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³ 千港元	礦產勘探 ⁴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收益						
分類營業額	–	7,315	447,633	–	–	454,948
業績 ¹						
分類業績	–	27	(138,031)	–	(3,532)	(141,536)
未分配公司收入						84,429
未分配公司開支						(151,878)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8,985)
所得稅						(6,945)
本年度虧損						(215,930)

1. 收入及開支參考可報告分類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者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分類業績指在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薪金及融資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

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物業租賃業務之分類業績。

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業開採業務之分類業績包括採礦權減值虧損約465,03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攤銷採礦權約130,8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3,347,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253,7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約125,70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337,000港元)及與該可報告分類直接相關之經營支出。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礦產勘探業務之分類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7.1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460	1,288,140	-	-	3,173,782	4,462,382
分類負債	-	799	781,149	-	-	5,204	787,15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	734	2,617,335	-	45,926	2,705,016	5,369,011
分類負債	-	1,146	1,041,766	-	82	2,043	1,045,037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商譽、無形資產及可報告分類共同使用之資產分類至「其他」分類資產則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類(可報告分類共同承擔之負債分類至「其他」分類負債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7.1 經營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物業管理 千港元	採礦業務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礦業開採 千港元	礦產勘探 千港元	買賣 礦產資源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	6	150,077	-	-	5,835	155,91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727,044	-	-	11,422	738,466
資本開支	-	-	35,854	-	-	-	35,85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舊及攤銷	-	4	191,632	-	-	5,993	197,629
資本開支	-	-	267,799	-	-	8	267,807

7.2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所提供服務或送達貨物之地點劃分。分類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而採礦權則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以下地區。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外界客戶收益及資產分析：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分類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	-	1,363,503	1,340,758
中國	245,969	454,948	3,098,879	4,028,253
	245,969	454,948	4,462,382	5,369,0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7.3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245,9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54,948,000港元)包括銷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所產生之收益合共約52,1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1,654,000港元)。本集團五大客戶所涉及金額約為143,3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384,000港元)。兩位客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作出10%或以上貢獻(二零一四年:無)。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6,949	19,619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存貨成本支出	219,556	399,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13	18,2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16,213	13,061
— 退休福利供款	889	1,201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款項	2,200	4,5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42	300
	342	30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63	1,051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
	1,496	1,082
	1,838	1,3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盟本集團或在加入時支付之款項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四年：無)。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合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源興	-	-	655	588	19	17	674	605
錢一棟	-	-	328	294	14	13	342	307
張家坤	-	-	-	-	-	-	-	-
楊英民 ¹	-	-	240	85	-	-	240	85
李麗娟 ¹	-	-	240	85	-	-	240	85
陳建寶 ²	-	-	-	-	-	-	-	-
	-	-	1,463	1,052	33	30	1,496	1,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穆向明 ³	100	100	-	-	-	-	100	100
鄭澤豪	100	100	-	-	-	-	100	100
盧華基 ³	142	100	-	-	-	-	142	100
方偉濂 ⁴	-	-	-	-	-	-	-	-
梁喜輝 ⁵	-	-	-	-	-	-	-	-
	342	300	-	-	-	-	342	300

¹ 楊英民及李麗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執行董事。

² 陳建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執行董事，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

³ 穆向明及盧華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⁴ 方偉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⁵ 梁喜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內。

年內概無任何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員工包括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員工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54	2,542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1	77
	1,905	2,619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董事最高薪酬員工之酬金範圍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間。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計劃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執行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而除年度供款外，再無責任支付實際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及中國境外之附屬公司之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僱員退休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計劃)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定義見計劃)發展作出貢獻，並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的途徑以獎勵、酬報、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人士。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年內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6	6,945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125,706)	(43,337)
	(125,690)	(36,392)

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所在稅務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835,652)	(252,322)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07,496)	(55,300)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3,543)	4,48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0,004	63,872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25,706)	(43,33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051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6,109)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	(125,690)	(36,392)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約436,2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淨虧損165,18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7,497,137,256股(二零一四年：15,223,246,84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採礦結構 及建築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8,576	139,408	536	25,161	126,061	509,742
添置	2,619	6,292	–	49	258,847	267,807
出售	–	(725)	–	(786)	–	(1,511)
轉撥	–	1,946	–	–	(1,946)	–
撤銷	–	–	–	(1,548)	–	(1,548)
匯兌調整	(922)	(584)	–	(73)	(239)	(1,8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20,273	146,337	536	22,803	382,723	772,672
添置	211	31	–	24	237,583	237,849
收購附屬公司	–	39,074	–	–	–	39,074
匯兌調整	(12,135)	(9,616)	–	(891)	(30,545)	(53,18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349	175,826	536	21,936	589,761	996,40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5,919	108,561	536	19,899	–	184,915
本年度扣除	10,436	6,477	–	1,327	–	18,240
出售	–	(688)	–	(590)	–	(1,278)
撤銷	–	–	–	(1,335)	–	(1,335)
匯兌調整	(225)	(453)	–	(50)	–	(7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130	113,897	536	19,251	–	199,814
本年度扣除	10,414	7,640	–	1,059	–	19,11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9,962	19,816	–	1,998	201,996	253,772
匯兌調整	(5,250)	(7,365)	–	(816)	(8,058)	(21,4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256	133,988	536	21,492	193,938	451,2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093	41,838	–	444	395,823	545,1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143	32,440	–	3,552	382,723	572,8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石門鎮黃龍鋪村西板岔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陝西鉬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陝西鉬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使用了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案，就陝西鉬礦按13%(二零一四年：10.17%)貼現率的現金流量，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由於陝西鉬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損益確認約253,772,000港元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零)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入賬。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概無為取得銀行貸款而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予獨立擔保公司(二零一四年：68,699,000港元)。

16. 預付租賃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分類為經營租賃位於中國之中期租賃土地所支付成本。有關成本分別按租賃期15及45年攤銷。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71,796	78,176
攤銷	(5,953)	(6,042)
匯兌調整	(3,715)	(3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28	71,796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乃按以下租賃條款持有：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境外土地 — 中期租約	62,128	71,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採礦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504,302	3,519,201
匯兌調整	(192,916)	(14,8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1,386	3,504,30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1,730,127	1,563,201
本年度攤銷撥備	130,852	173,347
本年度減值虧損撥備	465,033	—
匯兌調整	(119,013)	(6,4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6,999	1,730,127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4,387	1,774,175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中國陝西省國土資源廳就位於中國陝西省洛南縣石門鎮黃龍鋪村西板岔溝之鉬礦（「陝西鉬礦」）所發出之採礦權。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可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陝西鉬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有關計算使用了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案，就陝西鉬礦按13%（二零一四年：10.17%）貼現率的現金流量，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作估值。由於陝西鉬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損益確認約465,033,000港元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零）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項下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13,4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約89,172,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了一家附屬公司。被收購方主要從事鉬礦加工服務。相關收購詳情披露於附註36。

業務合併的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益於該等業務合併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評估商譽減值時釐定。董事釐定，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必要減值（二零一四年：零）。

19. 其他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析如下		
應收承兌票據 — 非即期部分	—	992,985
應收承兌票據 — 即期部分	1,045,628	805,376
	1,045,628	1,798,361

其他財務資產指應收承兌票據之現值，詳情載列如下：

鼎金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陝西鼎金礦業有限公司（「鼎金」）（作為發行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可認購鼎金所發行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本金額為500,000,000港元，附帶利息100,000,000港元，須於認購當日起計五年之到期日償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其他財務資產(續)

白山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5%股本權益，以換取賬面值為500,000,000港元之應收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

瑞穗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瑞穗礦業有限公司之26%股本權益，總代價為600,000,000港元，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附帶利息總額36,000,000港元，須於到期日全數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已悉數結算。

伊通承兌票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黑龍江伊通礦業有限公司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230,000,000港元，其中約46,000,000港元以現金償付，另約184,000,000港元則由買方以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償付。承兌票據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兌票據已悉數結算。

20.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即期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91,068	202,19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上海華豚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華豚」)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的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每半年付息，於兩年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及華豚相互協定延長貸款的到期日兩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為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按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按金餘額包括：

- (i) 有關可能收購位於中國陝西省商洛市洛南縣之鉀石礦之可退回投資按金約358,252,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379,123,000港元(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首次就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公佈一份意向書，且潛在賣方與本集團其後已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終止收購事項。於報告期間後，賣方已向本集團退還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投資按金。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上海華豚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65%股權支付投資按金1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已終止該收購事項。根據終止協議，上海華豚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須悉數退還100,000,000港元之按金(即代價股份之等值現金)。

22. 存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製成品	411,032	173,081

年內就採礦業務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約為218,7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92,8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確認存貨撇減約8,4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318	8,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 日	9,133	4,343
31-60 日	479	1,264
61-90 日	—	1,137
91-180 日	1,927	127
逾 180 日但於一年內	4,779	1,817
	16,318	8,688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1-60 日	479	1,264
61-90 日	—	1,137
91-180 日	1,927	127
逾 180 日但於一年內	4,779	1,817
	7,185	4,34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減值亦無逾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認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此乃由於該等金額於產生時期限短暫。

就本集團之採礦業務而言，銷售鉬精粉大多以現金進行，並無給予客戶任何信貸期，惟本集團會給予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客戶不超過30日信貸期。

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九龍礦業(該公司從事開採鉬礦場)之若干非控股股東授出之應收貸款約173,154,000港元(人民幣14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183,243,000港元(人民幣145,000,000元))已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貸款由非控股股東於九龍礦業之各自股權作抵押，年利率為3%，可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6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5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432,616	230,921
兌換可換股票據	(a)	2,170,000	34,7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602,616	265,641
發行代價股份	(b)	400,000	6,400
配售股份	(c)	2,900,000	46,4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02,616	318,441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已行使部分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按行使價0.29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43,5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已行使部分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按行使價0.29港元認購合共15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43,500,000港元擬用作為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建議投資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可換股票據選擇權持有人已行使部分可換股票據選擇權並按行使價0.29港元認購合共1,870,000,000股普通股。所得款項約542,300,000港元擬用作為中國鉀業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建議投資提供資金。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續)

- (b)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65%股權，總代價為949,800,000港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0港元於簽訂收購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i) 849,8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按發行價0.25港元向賣方發行400,000,000股代價股份。

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終止了建議收購事項。根據終止協議，賣方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悉數退還按金100,000,000港元(即等於代價股份的現金價值)。

- (c)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本公司與承配人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承配人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08港元之配售價認購2,9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完成。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現有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本年報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負債

	採礦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92,579
計入損益	(43,337)
匯兌調整	(2,13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47,107
計入損益	(125,706)
匯兌調整	(19,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8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28.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0-30日	6,699	17,979
31-60日	396	3,141
61-90日	103	4,487
91-180日	1,076	18,827
逾180日但於一年內	68,389	19,220
	76,663	63,654

董事認為應付賬款及票據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29. 環保及資源稅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環保及資源稅	95,534	101,09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地政府機關要求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於重續其採礦牌照時，支付環保及資源稅約95,534,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101,099,000港元(人民幣8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清還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相若。

3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息有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00,908	171,2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7.2%至9.5%，以(i)一家獨立保險公司之擔保；(ii)存貨中之鉬精粉；(iii)本集團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擔保；及(iv)附屬公司之少數權益股東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32.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厘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關連人士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股東及董事。

33. 或然負債及資產以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或然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按現金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西安交通大學第二附屬中學南校區(「中學」)之土地及物業權。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欺詐交易，即於過往年度在本公司不知情或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將本集團所持一個物業發展項目交予西安市政府，中學曾為本集團之應收補償資產。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付款之承擔：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531	5,17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315	15,303
五年後(含)	21,404	25,623
	40,250	46,097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存有以下結餘及交易：

(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存有下列結餘：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有關連人士	—	—	52,527	54,266

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及將以現金償還。並無給予或獲得任何擔保。期內概無就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之呆壞賬確認開支。

(b)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59	1,351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4	30
	3,743	1,3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賣方訂立了收購協議，代價中包括通過發行及配發4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100,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由訂約各方終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佈。

37.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了洛南縣榮森礦業有限責任公司（「榮森」）的100%股權，現金代價人民幣70,000,000元（約89,172,000港元）。

榮森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0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
存貨	10,976
其他應收款項	58,623
應付賬款	(2,650)
其他應付款項	(30,531)
	75,769
商譽	13,403
總代價	89,172
現金代價	89,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7)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88,895

本年度虧損包括榮森應佔的約2,507,000港元。倘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年度集團總收益將約為262,978,000港元，及本年度虧損將約為710,26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必然是本集團在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實際將予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非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01,505	2,567,29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365,688	471,389

3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庫務部門(包括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分析及制定策略管理及監管有關本集團營運及投資業務所產生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確保適時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風險之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所面臨之有關外幣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時之市況,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兌港元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升值/貶值10%(二零一三年:10%)。因此,本年度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為10%,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變動作出之合理評估。此項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為單位之未結付貨幣項目,假設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下列正數數字指當人民幣兌港元升值10%時溢利或權益之增加。當人民幣兌港元貶值10%,溢利或權益將會受到之影響程度相若,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¹	67,339	273,240
權益 ²	185,496	744,222

附註：

- (1) 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就以人民幣計值之應收款及應付款面對之風險。
- (2) 主要來自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人民幣計值並計入權益之儲備。
- (3)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原因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所面對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所面對風險。

(ii)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借款外並無重大數額之浮息財務資產及負債，故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下文所載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間結算日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金額於整年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出內部利率風險報告時使用利率之50個點子升跌，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升／跌50個點子(二零一四年：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504,538港元(二零一四年：856,242港元)。有關變動主要來自本集團面對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二零一四年：無)。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無任何股本投資，故並無面對股本價格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無法履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之最大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所列已確認財務資產之個別賬面值。

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極低，原因為大部分有關採礦業務之交易均以現金進行，且並無給予客戶信貸期，惟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大型客戶除外。

由於對手方為獲若干國際外部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因此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得以減低。

本集團會對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持續進行信貸評估，並嚴密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之信貸風險得以大幅減低。如有拖欠餘款現象，本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個別或整體檢討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承兌票據應收款持有財務資產抵押品，乃以對手方所持有採礦權作抵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儲備，應付短期以至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60,8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57,068,000港元)及3,675,2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23,974,000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流動資金風險有限。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尚餘合約到期情況，乃根據訂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當前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能需要付款之最早日期而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五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76,663	-	-	-	76,66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35,590	-	-	-	135,590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2-9.5	-	-	100,908	-	100,90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	-	52,527	-	-	52,527
		212,253	52,527	100,908	-	365,688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 利率 %	應要求或 於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 一年 千港元	超過一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	63,654	-	-	-	63,65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182,221	-	-	-	182,22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7.2-9.53	-	-	171,248	-	171,248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2	-	54,266	-	-	54,266
		245,875	54,266	171,248	-	471,3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屬即期或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與其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由於非流動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披露其公平值之分析。

下表提供於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乃根據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乃按第一級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數據計算；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按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數據(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技術計算。

二零一五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	1,045,628	—	1,045,628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	—	—	—

二零一四年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	—	1,798,361	—	1,798,361
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資本管理

資本包括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

- (a) 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創造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穩定發展；及
- (c) 提供資本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確保資本架構及股東回報達最佳水平，並計及本集團之未來資本需求及資本效益、現時及預計盈利能力、預計營運現金流量、預計資本開支以及預計策略投資機會。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股息政策。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狀況。本集團之總資本包含所有權益之組成部分，而負債淨額則包含銀行借款、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365,688	471,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5,362)	(102,238)
負債淨額	140,326	369,151
權益	3,675,230	4,323,974
資產負債水平	3.82%	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49,829	2,594,414
	2,149,829	2,594,414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744	48,639
投資按金	10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5	7
	102,049	48,646
資產總值	2,251,878	2,643,06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8,441	265,641
儲備	1,931,506	2,375,498
權益總額	2,249,947	2,641,139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931	1,921
負債總額	1,931	1,92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251,878	2,643,060
流動資產淨額	100,118	46,7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49,947	2,641,139
資產淨值	2,249,947	2,641,139

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楊英民
董事

錢一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88,625	115,615	(1,185,385)	1,618,855
年度虧損	—	—	(143,537)	(143,537)
兌換可換股票據	594,580	—	305,600	900,1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283,205	115,615	(1,023,322)	2,375,498
年度虧損	—	—	(723,192)	(723,192)
發行代價股份	93,600	—	—	93,600
配售股份	185,600	—	—	185,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2,405	115,615	(1,746,514)	1,931,506

42.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Sun Man Tai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74,051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澤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源北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30,0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銀萬泰物業管理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 美元	—	100%	物業管理
陝西省洛南縣九龍礦業 有限公司(「九龍礦業」)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90,000,000 元	—	65%	勘探及開採鉬礦及 銷售鉬精粉

前述清單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重大非控股權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控股權益總額的虧損約為273,74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740,000港元)，悉數歸屬於九龍礦業。概無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九龍礦業擁有之重大非控股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非控股權益所持股權百分比	35	35

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九龍礦業的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607,831	2,340,950
流動資產	713,592	276,385
總資產	2,321,423	2,617,335
非流動負債	301,801	447,107
流動負債	1,525,832	836,097
總負債	1,827,633	1,283,204
權益	493,790	1,334,1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重大非控股權益(續)

九龍礦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38,225	447,633
所得稅前虧損	(907,828)	(181,368)
稅項	125,706	36,395
全面虧損總額	(782,122)	(144,97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全面虧損總額	(273,743)	(50,740)

九龍礦業的現金流量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3,888	339,08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7,583)	(265,96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393)	(78,822)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55,912	(5,702)
年初現金	4,369	5,603
外匯匯率波動的影響，淨額	(11,191)	4,468
年終現金	149,090	4,369

44.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45,969	454,948	158,524	369,702	391,035
經營(虧損)/溢利	(818,703)	(232,703)	150,200	(1,046,833)	(859,459)
融資成本	(16,949)	(19,619)	(22,708)	(12,071)	(11,7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138)	(13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835,652)	(252,322)	127,354	(1,059,038)	(871,181)
稅項	125,890	36,392	19,758	90,492	151,407
年度(虧損)/溢利	(709,962)	(215,930)	147,112	(968,546)	(719,77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36,220)	(165,189)	194,012	(852,471)	(487,522)
非控股權益	(273,742)	(50,741)	(46,900)	(116,075)	(232,252)
年度(虧損)/溢利	(709,962)	(215,930)	147,112	(968,546)	(719,77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462,382	5,369,011	4,894,754	4,926,155	6,129,099
負債總額	(787,152)	(1,045,037)	(1,290,414)	(1,652,615)	(1,089,226)
	3,675,230	4,323,974	3,604,340	3,273,540	5,039,873
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540,704	3,915,705	3,143,071	2,782,507	3,234,234
非控股權益	134,526	408,269	461,269	491,033	1,805,639
	3,675,230	4,323,974	3,604,340	3,273,540	5,039,873